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相 對 人 王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0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41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
有明文。又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
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
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
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
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
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及
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
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
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
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
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
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
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
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

紙（下合稱爭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附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票字第155號卷第3至8頁）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卻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，嗣經本院於110年5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是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認原審係依系爭本票之記載而為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許柏彥

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熾舒